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5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已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相应免除。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同时，公司已于2025年6月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归属事宜，公司股本总数由246,604,600股增加至247,759,044股。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适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前述事项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制定	/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序号1-5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